

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17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44,001,100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4786号）。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21年6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400,010,000股增加至444,011,100股，注册资本由400,010,000元增加至444,011,100元。

二、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内容

根据本次发行后总股本、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三条 公司于2018年2月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第三条 公司于2018年2月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

	4,001 万股，均为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内资股，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普通股 4,001 万股，均为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内资股，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4,001,100 股，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在深交所上市。
2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01 万元。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44,011,100 元。
3	第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40,001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第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444,011,100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三、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事宜，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特别决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负责办理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变更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特此公告。

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6 日